#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23日 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 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 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74.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 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3,000.00	31,000.00
2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 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17.97	13,017.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10.00	18,91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072.03	8,072.03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总计		100,000.00	98,0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2,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前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间隔12个月后方能实施。

####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2.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众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众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众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